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7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高銀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7月30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辦理現金卡，並立有申請書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2元；被告另於同日再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40萬元，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10,671元，嗣經日盛銀行於

01 101年10月26日經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 
02 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係  
03 存續公司，其依法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等事實，業  
04 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、  
05 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報紙公告、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等為  
06 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  
09 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其中115年1月23日為起訴狀繕本  
10 送達被告之翌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張裕昌